

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新制上路

114年3月24日前應完成

自住住家用房屋應辦竣戶籍登記 出租達租金標準應申報



自住住家用房屋3要件

- 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
-  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
- 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自住持有戶數	稅率
全國持有3戶以內	1.2%
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且臺北市房屋評定現值在284.2萬元以下	1%

 出租且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的住家用房屋，可適用低稅率1.5%~2.4%，如未如期申報使用情形則自動轉為稅率3.2%~4.8%

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請於114/3/24前向稽徵機關申報!!



申報房屋
使用情形變更



房屋稅差別稅率
2.0專區